

民法精品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利明 杨立新

民法总论

杨立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General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民法精品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利明 杨立新)

民法总论

人格权法专论

物权法

债权法

合同法专论

侵权行为法专论

亲属法专论

继承法专论

策划编辑 李文彬
封面设计 杨立新

ISBN 978-7-04-018276-7



9 787040 182767 >

定价 28.00 元

民 法 精 品 系 列 教 材

总主编 王利明 杨立新

民法总论

杨立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教材是“民法精品系列教材”的一部,由杨立新独自撰写。在总结国内外民法总则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本教材充分吸收民法总则研究的最新成果,紧密结合我国民法总则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教学的经验教训,全面构建民法总则的理论体系,富有创建性地提出了民法的基本方法论是民事法律关系学说的主张,并提出了以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即,主体、客体和内容)为线索,构建民法总则教材的体系结构,将民法总则的理论体系分为民法导论、民事主体论、民事客体论和民事内容论四编,全面展开民法总则的基本原理和规则的阐释。全书构思新颖,结构完整,逻辑严密,语言简洁、朴实、流畅,把民法总则的基本原理和规则与司法实践及纠纷处理紧密结合起来,既有民法总则基本知识的详细阐释,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为说明的基础,同时结合了关于人和物的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适合法学院系的教学需要。在内容上,作者利用自己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和民法总则理论修养的优势,提出了很多新颖的学术观点和适用规则,对理论研究具有借鉴意义,并且对司法实践也具有指导意义。本教材既适合作为法学院系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也适合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办案指导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杨立新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04-018276-7

I. 民… II. 杨…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5677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3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8276-00

作者简介

杨立新，教育部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曾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从1975年起从事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先后担任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副庭长、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审判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察员，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80年开始进行法学研究并发表学术作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出版论著50余部，发表论文350余篇，代表作为《人身权法论》、《侵权法论》、《共有权研究》、《亲属法专论》、《合同法专论》等。他多次到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早稻田大学、台湾大学、政治大学、东吴大学、铭传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澳门大学等著名学府访问讲学。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导论

第 1 章	民法概述	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
第二节	民法与其他相邻法律的关系	11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14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和解释	16
第 2 章	民事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民法方法论意义	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9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2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类型	37
第五节	民事流转	39
第 3 章	民法结构和民法规则	45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内容和结构	46
第二节	民法规则的概念、特征和体系	51
第三节	民法的最高规则	53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规则	59

第二编 民事主体论

第 4 章	自然人	66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与范围	67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70
第三节	监护	81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87
第五节	合伙	92
第六节	住所	97

第 5 章 法人	100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特征与类型	101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109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与终止	115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与住所	120
第五节 其他组织	123

第三编 民事客体论

第 6 章 民事利益	128
第一节 民事利益概述	129
第二节 人身利益	131
第三节 财产利益	135
第 7 章 物	138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种类	139
第二节 物格——物的类型化	145
第三节 物格的具体内容	147

第四编 民事内容论

第 8 章 民事权利与义务	160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161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类型	165
第三节 民事权利保护的请求权体系	175
第四节 民事义务	182
第 9 章 民事法律行为	18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87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9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200
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	202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12
第 10 章 代理	217
第一节 代理概述	218
第二节 代理权	222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226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29
第五节	表见代理·····	231
第六节	间接代理·····	234
第 11 章	民事责任 ·····	239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40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	249
第三节	民事责任方式·····	252
第 12 章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	259
第一节	诉讼时效·····	260
第二节	除斥期间·····	269
第三节	期限·····	271

第一编

民法导论

本编要点：本编是学习和研究民法的导论。主要介绍民法的概括内容，学习和研究民法的基本方法，以及民法的规则体系和规则的概要内容。本书确立民事法律关系理论是学习、研究和适用民法的基本方法论，本书的基本思路是以民事法律关系及其要素为主线构造教材体系，因此，学习本编应当着重掌握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此外，应当注意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并且对于民法的规则体系和主要规则也应当全面掌握。

第 1 章

民法概述

【内容提示】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是私法、人法和权利法，它既是行为规范也是裁判规范。我国民法采用以权利本位为主，社会本位为辅的立法思想。民法渊源是指民法的表现形式，它表现在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掌握民法渊源，对于正确理解民法，尤其是正确适用民法，指导民事主体的民事行为，约束民事裁判行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哪些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民法的解释，是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法学理论，对民事法律规范的内容、含义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做出的说明。

【关键词】

民法 民法本位 民法的渊源 民法适用范围 民法解释

【重点问题】

- 民法的概念和性质
- 我国的民法本位
- 民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我国民法的渊源
- 民法的适用范围
- 民法的解释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民法概念的语源

民法的概念源于古罗马法的市民法，与万民法相对应。在当代，市民法演变为民法，万民法演变为国际私法。

据考，中国古代语源存在民法一词，见《尚书·孔氏传》，但并非指现今民法概念。^① 私法意义上的民法一词出现在近代日本新旧法律体系交替之时，即明治时代，引进了民法的概念。中国在清代末期维新变法，在20世纪初叶编译《日本法规大全》时，第一次使用民法的概念，同时借鉴日本民法的概念，并与中国历代律令的称谓合用，起草了《大清民律草案》，使用了“民律”的概念。中华民国的国民政府起草《中华民国民法》在法律中正式使用民法的概念，直至今日。

（二）民法概念的含义

1. 形式意义的民法

形式意义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种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加以系统编纂，从而形成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其最基本的特点就是体系化和系统化，体现了民法的形式理性的要求，使其成为民事法律规范中的最高形式。由于民法典是对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内容是普遍适用的基本民事法律规范，因此，“不管在哪里，民法典都往往被当作整个法律制度的核心”，在法国民法典则被认为是“法律的真正心脏”。^② 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即民法典也是民法的普通法。

在我国，现在还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因此，制定民法典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的关键环节，必须尽早建立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2. 实质意义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

^① 《尚书·孔氏传》是魏晋人伪托西汉经学家孔安国对《尚书》经文的注释，对《尚书·汤诰》的“咎单作明居”一语注释：“咎单，人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

^② [美] 艾伦·沃森：《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李静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91页。

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规范。^① 不仅包括成文的民法典,还包括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以及判例法、习惯法。^②

在我国,实质意义的民法具有特别的意义。这不仅是因为我国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极为丰富,更重要的是我国目前没有民法典,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除了一部民法总则性质的《民法通则》^③之外,还有《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等一系列民法单行法,并且正在起草《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法》。由于这些法律还没有编纂为统一的民法典,因此,实质意义的民法概念就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三) 我国民法的概念

民法,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民法的性质和本位

(一) 民法的性质

1. 民法是私法

公法和私法是历史上对法律性质的基本划分。调整公的行为即国家行为的法律是公法,它规范国家组织及国家主权行为;^④调整私的行为即个体行为的法律是私法,它规范所有人类彼此之间的法律关系,其确认人类彼此间有哪些自由、权利、义务和风险。^⑤

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法学界按照苏联法学理论的做法,否认公法、私法的划分,认为调整计划经济关系的民法也属于公法性质的法律,因而在社会主义法律中不存在私法的概念。这种观点不能正确界定部门法律的性质,混淆了公法和私法的界限,也与世界各国法律划分的标准不相协调。经过拨乱反正,恢复了对公法、私法基本性质划分的做法,确立了民法为私法的观念,认为中国现行的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经济活动中主要是依靠经济规律来调整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及个人的活动;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对个体行为的干预,都是通过事前规范行为标准的方法进行的,事后调整不是主要的调整方式;商品经营者和生产者及个体在市场经济中,还是依照自己的意志依法实

①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②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③ 为行文之方便,本书所涉中国的法律法规,一般用其简称,特殊情况除外。

④ 黄立:《民法总则》,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第二版,第7页。

⑤ 黄立:《民法总则》,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第二版,第7页。

施民事行为。因而民法的性质仍然是私法而不是公法。

2. 民法是人法

民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调整人的行为的方式进行的,因此,民法以人为本,以人作为基本出发点,规定自然人和法人的根本地位,确定合理的人性观点,依公平正义的观念来规范人的行为,建立和谐的人际社会。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其他法律也涉及人的问题,例如刑法、行政法把人作为管理的相对人,讲到法律后果是把人作为制裁、惩罚的对象,虽然说对犯罪人和违法行为人的惩罚、制裁也是保护更多人的权利和利益,但更重要的还是对社会秩序的调整。而民法的基本内容是对人的关系的调整,规定人的法律地位、法律人格、人对民法社会的支配及对人的权利和利益的保护。这些都是把人作为民法社会的中心,即是民法社会的主宰者,一切都是以人为中心进行民法规范。因此,民法就是人法。

3. 民法是权利法

民法的基本内容是规定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规定民事权利行使的规则,规定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民法通则》开宗明义,其立法宗旨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整部民法就是一部民事权利法,是一部以权利为中心的法律。

民法之所以是一部民事权利法,就在于整部法律的内容基本上是授权性法律规范,授予民事主体人格权、身份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鼓励民事主体行使权利,当其权利受到侵害时,敢于依法寻求法律保护。因而,民法与主要是禁止性法律规范的刑法形成鲜明的对比。

4. 民法是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

行为规范是指作为人的行为的准则,裁判规范并非作为人的行为的准则而是作为法院裁判案件的准则。^①有些法律仅仅是裁判规则或者行为规则,例如刑法仅仅是裁判规则而不是行为规则,道路交通规则仅仅是行为规则而不是裁判规则。而民法作为民法社会的行为准则,以不特定的人为规范对象,性质当然属于行为规范。但是,民法这种行为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若违反该行为规则,可诉请法院裁判纠纷,法官当然要以民法规定作为裁判的基准,故民法又是裁判规则。正因为如此,民法具有行为规则和裁判规则的双重属性。

(二) 民法的本位

1. 民法本位的含义和发展

民法的本位,是指民法的基本观念、基本目的和基本任务。在民法的发展

^①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31页。

历史上,民法本位的变化可分为三个时期:

(1) 义务本位时期。民法的义务本位时期始于罗马法,止于中世纪。在这个时期,人与人的关系局限于家族和家庭,各成员均有其特定身份,而整个社会秩序就是以此身份地位关系为基础的,个人没有独立的地位,也不能有独立的思想表达。这种以身份关系为基础的民法社会的民法,就是民法的义务本位。其基本特点在于,民法的构建以义务为法律的中心,其立法本旨在于规定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通常刑民不分,法律更注重强制性,其目的在于对人的地位的确认,不承认私的自治,不是将各种法律关系形成委付于个人的自由意思,而是对不同身份的人规定不同的义务,以维护社会的身份秩序。

(2) 权利本位时期。民法的权利本位时期存在于中世纪以后,从16世纪开始,成熟于19世纪。在这个时期,民智渐开,社会进步,家族日渐解体,个人成为社会政治经济各方面的独立主体,立于平等的地位,法律关系的发生均以个人的意思为归依,实现了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因此,民法从义务本位转变为权利本位,实现了民法本位的根本变革。因此,权利本位观念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自由主义法律思想和自由放任经济制度的产物,对于保护个人财产权,鼓励自由竞争,促进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在权利本位时期,通行契约观念,而契约必须包含两个基本观念,即自由和平等。民事主体的地位必须平等,否则一方在下,一方在上,绝对不是平等,而是服从和命令,不能成立契约。契约是两个意思趋于一致的行为,意思不可能不自由,也不可能被动做出。契约只有平等地自由表达意志,才能够达成并发生义务。因此,在权利本位时期,以往的强制义务变为同意的义务,义务观念大减;而以往的绝对义务变为权利的内容,权利观念扩张。法律的基本任务,就是使人尽其义务而转向保护权利,为使权利的实现,才有义务的履行。所以,这就是权利本位的法律。因此,个人权利的保护成为法律的最高使命,权利成为法律的中心观念。在这一时期,权利本位的集中体现就是近代民法的三大原则,即契约自由原则、所有权绝对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

(3) 社会本位时期。自20世纪初期开始,民法进入社会本位时期。这个时期,资本主义逐渐进入垄断阶段,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形成了各种严重的社会问题,诸如劳资对立、贫富悬殊等,都与民法的三大原则有关。因此,进入20世纪之后,民法观念为之一变,由极端尊重个人自由变为重视社会公共福利,对三大原则有所修正,出现了最低工资规定、最高工时限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立法新潮,形成了社会本位的立法思想。主要表现在:第一,对契约自由的限制,表现在对缔结契约加以公法的监督,注重保护经济上的弱者;第二,对所有权绝对原则的限制,禁止权利滥用,所有权行使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第三,对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采用,对高度危险、产品侵权责

任、公害案件等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

社会本位并不是对权利本位的否定，而是对极端权利本位的修正，它也不是义务本位的复活。在社会本位，民法的权利观念和权利保护仍然是民法的最大任务，法律只是矫正19世纪立法过于强调个人和权利而忽略社会利益的偏颇，它并没有脱离个人及权利观念，仅仅是在个人与社会、权利与义务之间谋求平衡。

2. 我国民法的本位

我国古代民法崇尚宗法和身份，轻视权利，义务本位思想传统极端深厚。近代以来，直至《大清民律草案》、《民国民律草案》制定和《民国民法》正式颁行，才初步建立了权利本位观念。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由于封建传统思想残余的存在，加上“左”倾思想的影响，片面强调国家和社会利益，在法律思想上表现为极端的社会本位，否定个人利益、个人意志和个人权利，其极端表现就是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改革开放之后，进行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在法律上确认权利本位，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因此，《民法通则》确定民事立法以民事权利及其保护为中心，通篇体现规定民事权利主体、民事权利取得、民事权利种类和民事权利保护。同时，《民法通则》规定了社会本位思想，例如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等。因此，我国民法的本位是，突出权利本位，兼采社会本位，以权利本位为主，以社会本位为辅。

三、民法的历史发展

（一）罗马法

罗马法是罗马奴隶制国家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律的总称，^①通常是指罗马起源时起至查士丁尼止的罗马法律，由于罗马法最有影响的是其私法，因此在通常意义上所称罗马法是指罗马法的私法。

罗马法尽管产生于奴隶制社会，但是在自然经济中发展起来的简单商品经济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因而它的私法在调整私人财产关系中也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形成了那个时期最完善的私法。罗马人以其实际的天才，在实证法的领域上，获得了无可比拟的成就，其精致的理论对于相隔两千年之久的现代实证法仍有决定性的影响，^②因此，直至今日，罗马法的制度还在发挥着影响。

罗马法的范围分为三部分，一是人法，二是物法，三是诉讼法，分别调整罗马市民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及市民之间的诉讼关系。

① 周枬：《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页。

② 郑玉波：《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在人法方面，罗马法基于个人主义思想，个人系法律的出发点，个人利益是私法保护的中心。最重要的是创造了抽象的人格法律制度，以人格作为民事主体的基本资格，享有的人格不同，人的法律地位也就不同。同时，罗马法也创设了完整的身份权法律制度，规定了亲属之间的身份地位和权利义务关系，配偶、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等概念的创造，直至今今天还发挥着影响。在继承法领域，遗嘱继承、胎儿的继承权保护等，都是极为重要的法律制度。

在财产法方面，罗马法以高度抽象的方法表现了商品经济社会的一般形态，确认和保护私有财产的权利，确认私有者有权处分其私有财产、自由交换其私有财产、自由签订合同的权利，鼓励进行交易，创造了一系列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规则，反映了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正常要求。因此，罗马法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的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使它成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①

在诉讼法方面，罗马法对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区分，甚至更为重视程序法，这是当代社会的法律所没有采纳的。

当然，罗马法存在诸多当今的民法认为是问题的问题，例如：一是强调人格的不平等，将自然人的人格分为自权人和他权人，甚至认为奴隶不是人而是财产。二是过于强调身份的支配关系和家父权的作用，家子受制于家父的强权支配。三是过于强调法律关系的形式而忽略法律关系的实质，甚至宣称形式是法律的天堂。但是，这些问题都不能掩盖罗马法的光辉，罗马法提出的平等原则、物权法中的无主物先占取得制度、后手权利不得大于前手的原则，契约法上的意思自由原则，侵权法中的损害赔偿原则，继承法中的保护胎儿的继承权、子女继承份额平等原则、清偿被继承人债务以遗产范围为限的原则，以及亲属法中婚生子女推定的原则等，都在世界各国的民法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且一直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日耳曼法

日耳曼法是指公元5世纪至9世纪西欧早期封建制时期适用于日耳曼人的法律。日耳曼法是在日耳曼部族侵入西罗马帝国后，在罗马法和正在形成的基督教教会法的影响下，由原有氏族部落习惯逐渐发展而成的法律。就地区范围而言，凡是古代日耳曼人所建立的国家的法律都属于日耳曼法。^② 日耳曼法从总体上说是习惯法，并且没有区分公法和私法，也没有区分公权和私权。

日耳曼法在世界上的影响与罗马法一样，也是巨大的，其在很多规则上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二版，第四卷，第252页。

^②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5页。

罗马法相同。与罗马法的最大区别在于，日耳曼法更强调团体主义，保护的主体是团体，诸如家庭、氏族、公社等，个人利益应当服从于团体利益；人们之间的关系在法律上是由他们的身份决定的，而不能凭个人意志加以改变；日耳曼法更侧重的是以实际的生活关系为依据，注重调整支配与义务拘束的关系。因此，后世将日耳曼法称之为团体本位。因而对于罗马法的个人主义法律思想而言，日耳曼法的法律思想实属超个人主义的，两者恰成鲜明的对比。^①

在具体制度上，日耳曼法创设的团体概念、物权中的总有权概念，注重于对物的利用而不是支配观念，在交易中强调以手护手原则等^②，都对后世民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三）近现代民法

1. 近代民法

近代民法是指经过17世纪和18世纪的发展，在19世纪欧洲各国编纂民法典获得一整套民法概念、民法原则、民法制度、民法理论和民法思想的体系。

这个时期民法的主要特点是：第一，确认抽象的人格平等原则，民法从身份的法、等级的法逐渐发展到平等的法、财产的法，独立的个人只服从于国家，不再依附于各领主和封臣，人与人的关系完全按照契约设定，实现人格的形式平等。第二，开始形成私法自治观念，形成了私法和公法的基本概念和分野，国家主要保护个人的意思自由和个人的权利不受侵害，而私法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由个人的意志决定的，不受国家权力的干预。第三，产生了民法的三大原则，即契约自由原则、所有权绝对原则和过失责任原则，这些原则的产生以《法国民法典》的诞生为代表。第四，注重形式理性和形式正义，前者体现在法典化的趋势，以至于形成了最有代表性的《法国民法典》；后者表现在注重抽象的法律地位的平等、自由，而不考虑当事人的地位差异而造成的实质上的不平等。

2. 现代民法

现代民法起始时期在19世纪末期至20世纪。在这一时期，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国家对经济生活加强干预，生产力迅速发展，科技发展取得巨大进步，大公司和大企业不断兴起。为了适应这种新的经济形势，现代民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现代民法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而是近代民

^① 郑玉波：《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② 这一原则的含义是：“任意与他人以占有者，除得向相对人请求返还外，对于第三人不得追回，难得对相对人请求损害赔偿。”以手护手的原则对所有权的物上追及力加以限制，维护善意受让人的合法权益，因而有利于商品流转。